行政处罚决定书

（仓）文罚字〔2022〕第002号

当事人： 福州市仓山区超速网吧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349QLL1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郑学斌

住所（住址等）：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城门村城楼300号

2022年9月21日21时许，福州市公安局城门派出所在日常治安巡查过程中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城门村300号超速网吧内查获该网吧内有未成年人（黄鑫荣、男、户籍所在地：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垱村下洲21号，2006年5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0104200605170211）利用临时卡上网的情况，经城门派出所所调查取证查实该网吧利用临时卡为未成年人提供上网服务的情况，城门派出所将该上述案件及相关材料移送至福州市仓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2年9月28日，本案由福州市仓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立案调查。

2022年9月29日上午，福州市仓山区超速网吧法定代表人郑学斌到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郑学斌陈述了福州市仓山区超速网吧的基本情况，并承认了其场所未按法律规定接纳未成年人的违规经营事实。

现已查明：福州市仓山区超速网吧于9月21日晚上接纳1名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其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证据有如下所示：

一、福州市公安局城门派出所案件移送函及随案移交案件材料（1、上网人员黄鑫荣询问笔录一份；2、网管付鹏询问笔录一份、辨认笔录一份；3、现场检查笔录一份；4、黄鑫荣户籍证明材料一份）一份，证明检查现场基本情况以及违规经营事实；

二、福州市仓山区超速网吧法定代表人郑学斌身份证复印件壹份，证明法定代表人郑学斌身份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证明福州市仓山区超速网吧法人单位身份适格；

三、《调查询问笔录》壹份，记录了郑学斌陈述福州市仓山区超速网吧的基本情况，并承认了其场所未按法律规定接纳未成年人的违规经营事实。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福州市仓山区超速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该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结合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裁量权FZ01WH-CF-0059予以处罚：警告，责令停业整顿30日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10 月 18 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编号为（仓）文罚告字〔2022〕第 002 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上述违法事实、相关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以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当事人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综上所述，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的行政处罚。

停业整顿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签收之日起计算。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条款附后）

福州市仓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